

单家油田产能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单家油田产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贯庄村西北 1.2km 处，涉及单家寺油田单 6-18-2 井区。本项目计划新建 1 座丛式井场，部署油井 18 口，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8 套，配套建设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8 台；新建 $\Phi 89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 1km；新建 40m^3 多功能罐 6 座；采用罐车拉油工艺，并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自控等工程。本项目采用注汽开发，项目实施后计划最大年产量为 $2.9 \times 10^4\text{t}$ （第 1 年），最大年产液量为 $17.6 \times 10^4\text{t}$ （第 10 年），最大注汽量为 $4.1 \times 10^4\text{t}$ （第 10 年）。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实际共钻完井 11 口，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1 套，配套建设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 台，6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0 台；新建 $\Phi 89 \times 6\text{mm}$ 集油管线 922m；新建 40m^3 多功能罐 5 座。采用罐车拉油工艺，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设施等。项目采用注汽开发，项目实施后实际年产油量为 $0.44 \times 10^4\text{t}$ （折算为 1 年），年产液量为 $1.1 \times 10^4\text{t}$ （折算为 1 年），注汽量为 $0.61 \times 10^4\text{t}$ （折算为 1 年）。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家油田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6月1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1）380500013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6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5日建设完成。

2023年7月15日，鲁胜公司公示了项目的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鲁胜公司组织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依据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单家油田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并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至8月23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3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年11月18日，鲁胜公司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7月15日，鲁胜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制定了一整套环保规章制度。鲁胜公司设置有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监测等环保相关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1年11月，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滨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15日向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1-065-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鲁胜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 1) 井场内合理规划布局钻井设备及施工机械，依托老井场建设，无新增永久占地；
- 2) 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放现象，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已进行碾压平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输油管线沿线周围植被均已恢复原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通过网电提供动力，从源头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收集后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滨一联合站回注地层，不外排。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井场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和试油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布局 and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施工交通噪声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钻油井未实施压裂作业，实际无压裂废液产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

艺，钻井固废由滨南采油厂滨一联合站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